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博湖县博斯腾湖乡财政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和执行乡财政发展规划及其他有关政策。

2、乡财政收支管理，包括乡政府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非税收入征管、财政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监督和管理、参与乡开展农牧民“一卡通”实施工作，通过“一卡通”“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棉花补贴”、退耕还林以及农村五保户供养、农村低保、农村救灾救济、计划生育奖励补助等各项补贴资金发放和监管。

3、履行乡各站所财务代管和服务、监督管理、统发工资、乡国有资产管理和乡政府债务管理，债权债务清理、行政事业性票据管理等各项工作。

4、承办乡党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财政所无下属预算单位，无下设个处室。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财政所编制数 2 人，实有人数 3 人，其中：在职 3 人，增加 0 人；退休 1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博湖县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8.3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8.34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3 万元。

二、关于博湖县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博斯腾湖乡财政所收入预算 38.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8.34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博湖县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2017 年支出预算 38.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4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

是:无项目预算安排。

四、关于博湖县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3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34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包括：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支出及按比例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养老保险费用等。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4、住房保障支出 2.3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博湖县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8.3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77 万元，增加 15.0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类）28.75 万元，占 74.9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 万元，占 15.24%。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 万元，占 3.71%。
4. 住房保障支出 2.33 万元，占 6.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7年预算数为 28.7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39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预算数为 0.7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38 万元，减少 335%，主要原因是：所有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局纳入预算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为 4.0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4.05 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2016 年未做预算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为 1.6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62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2016 年未做预算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年预算数为 1.4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14 万元，增加 9.8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预算数为2.0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24万元，增加11.49%，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

六、关于博湖县博斯腾湖乡财政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博斯腾湖乡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博湖县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2017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2017 年无项目支出情况。

八、关于博湖县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做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博湖县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博斯腾湖乡财政所及下属家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人数未变，经费未发生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博斯腾湖乡财政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博斯腾湖乡财政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568 平方米，价值 22.44 万元。

2.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 0 车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2.03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6.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0，单位价值 1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2017年2月1日

第四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附表：3-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博湖县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经费拨款补助	3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75
二、上年结余		二、公共安全	
单位账户历年结余		三、教育	
2015年国库额度结余		四、科学技术	
2014年国库额度结余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5.84
四、其他收入		七、医疗卫生	1.4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	
六、上级补助收入		九、城乡社区事务	
		十、农林水事务	
		十一、交通运输	
		十二、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四、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五、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六、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	
		十九、预备费	
		二十、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收入合计	38.34	支出合计	38.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上年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8.34	支出总计	38.34

附表：3-2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博湖县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其中			备注
类	款	项			工资和福利支出 预算数	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数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预算数	
201	06	50	事业运行	28.75	27.70	1.0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7			0.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	4.0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	1.62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	1.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3			2.33	
合 计				38.34	34.79	1.05	2.50	

注：本表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项”级科目

附件：3-3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资金性质）

部门名称：博湖县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总计	经费拨款	上年结余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类	款	项				结余小计	单位账户 历年结余	2015年国库 额度结余	2014年国库 额度结余				
合 计													

注：项目名称填写应按照预算批复中项目名称填列。

附件：3-4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博湖县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总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培训费	会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出国经费	招待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合 计																					

注：项目名称填写应按照预算批复中项目名称填列。

附表3-5

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博湖县博斯腾湖乡财政所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批次	人数	车辆购置数量	金额	批次	人数	车辆购置数量	金额	批次	人数	车辆购置数量	金额
“三公”经费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2、公务接待费			--				--				--	
3、公务用车费	--	--	--		--	--	--		--	--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		--	--	--	
（2）公务用车购置	--	--			--	--			--	--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